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珈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9
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
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
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
定。經查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含袋毛重0.44公克，淨重
0.218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2公克，驗餘總淨重0.216公
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台
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
（收驗）編號：A3265）1份在卷可稽，自係違禁物無疑。又
被告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
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
復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
就附表所示之物單獨聲請予以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1個，因仍
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視為毒品而併予
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
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
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范升福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沒收物名稱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總淨重0.216公克）及其包裝袋1個